

今秋市直小学幼儿园招生意见出台

招生计划公布 报名时间调整



5月15日,市教育局发布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直小学2026年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和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直幼儿园2026年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。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阳光招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,今年市直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办法在延续去年政策的基础上,作出进一步合理优化调整。

融媒体记者 龚翠玲

1

公办小学报名时间:

7月4日至6日

今秋各市直小学的招生计划如下:

泉州市实验小学675人(开元校区225人、大兴校区450人);

泉州市晋光小学690人(南俊校区180人、东湖北校区405人、东海南校区105人);

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360人;

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405人(丰泽校区180人、城东北校区225人)。

招生入学办法延续2025年相关规定,优先招收“三一致”对象和政策照顾对象。户籍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、住房产权、实际居住“三一致”条件的适龄儿童,应按日向户籍所在招生服务区域公办学校报名登记,原则上由户籍所在区教育局统筹就近安排公办学

校接收入学。其中,鲤城辖区的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集体户适龄儿童,由鲤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校接收入学。

招收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“三一致”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后有剩余学位的市直小学,可采取公开电脑派位(抽签)等办法招收部分以下对象:1.本校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、住房产权一致,但不符合“三一致”其他条件的对象;2.其他市直小学因学位不足而未录取的“三一致”对象。

今年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继续实行网上报名,招生日程总体不变。因7月4日才正式放暑假,报名时间稍作延后,公办小学报名时间由去年的7月1日至4日调整为7月4日至6日,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保持不变。5月20日前,各市直小学将向社会发布招生公告;7月4日至6日,各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、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、各类政策照顾对象等,可通过闽政通的教育入学“一件事”模块入口进行网上报名;8月1日前,完成录取通知书分发工作,招生工作结束。

2

公办幼儿园报名时间:

7月2日至3日

各市直幼儿园招生计划具体如下:

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14个班(开元园区9个班;大兴园区5个班);

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12个班(井亭园区4个班,东海园区8个班,均含托育班);

泉州市刺桐幼儿园7个班(刺桐新村园区4个班,含托育班;崇福园区3个班);

泉州市丰泽幼儿园12个班(丰泽新村园区4个班,城东园区8个班);

泉州市直机关金山幼儿园3个班;

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9个班(含托育班);

泉州市培蕾实验幼儿园2个班(含普通幼儿、特殊幼儿)。

招生入学办法总体延续2025年相关规定,各市直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园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、住房产权、实际居住“三一致”家庭的适龄幼儿,以及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适龄幼儿。在招收“三一致”对象及政策照顾对象

后有剩余学位的,可接收部分户籍在幼儿园招生服务区域但不符合“三一致”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。

幼儿园在完成上述招生对象录取后仍有学位的,应当积极向社会开放,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学,具体办法由各市直幼儿园拟定后,报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实施。在满足3至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,有条件的市直幼儿园开设托育班,招收2至3岁幼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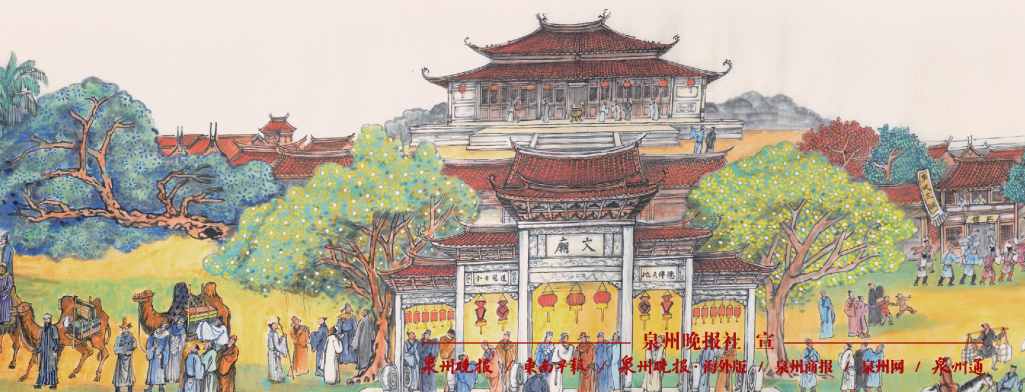
招生日程总体不变,公办幼儿园报名时间稍作提前,由去年的7月5日至6日调整为7月2日至3日。5月20日前,各市直幼儿园将向社会发布招生公告;7月2日至3日,各幼儿园接受招生服务区域内户籍适龄幼儿、台胞适龄幼儿、各类政策照顾对象的适龄子女报名登记;7月8日至10日,各市直幼儿园公布剩余学位并确定录取办法;8月1日前,完成录取通知书分发工作,招生工作结束。



传扬温陵古风 共建书香社会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绘画:洪志雄

泉州晚报社 宣
泉州晚报 东南早报 泉州晚报·海外版 泉州商报 泉州网 泉州通